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29,840,5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782,7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7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2) 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82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5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84,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5%；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3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承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5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28,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1%；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5.8333%；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07,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952%；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3%；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429%；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429%；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66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905%。

关联股东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承烈、李朝珍、周兆成、张美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83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57%；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